

关于泰达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30 一年持有混合（FOF）”）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86 号文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同意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1164 号），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164），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 013246 作为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30 一年持有混合(FOF)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新增 018164 为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30 一年持有混合(FOF)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类别，各项业务规则不变；新增加的 Y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二）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情况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开放申购业务，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Y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a) 若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b) 若适用固定费用时，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费用

申购费用 = 固定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1 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Y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 Y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 泰达宏利养老目标 2030 一年持有混合 (FOF) 对两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A 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目标日期（含当天）之

前年托管费率为 0.15%，目标日期之后年托管费率为 0.12%；Y 类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年托管费率为 0.075%，目标日期之后年托管费率为 0.06%。

（四）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后，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泰达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63、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

		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4、A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65、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i>（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i>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

		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投资人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投资人在每个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

	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对应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完成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完成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申购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

	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	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	--	---

	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 该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的标准收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傅国庆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高贵鑫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 换条件和 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计算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

产估值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T+2日内计算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Max（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0）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
--	---	--

	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1）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H = F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2）目标日期之后，$H = F \times 0.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F为Max（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被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0）	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目标日期（含当天）之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目标日期之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6%。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F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F为Max（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资金资产净值，0）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Y类基金份额费用收取的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分红，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

	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收益分配；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A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 基金的 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第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
-----------------------	---	--

	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二十四 部分 基金 合同内容 摘要		(与正文内容进行同步更新)